REUP+ 股权融资协议书

EQUITY FINANCING AND 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法律审查草案｜2026 年 11 月 7 日｜非签署定稿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签署日期】签署：发行方【REUP+公司法定全称】（“公司”），注册州【】；创始股东【姓名】（仅就其明确承担的义务签署）；投资人 A【姓名/实体】、投资人 B【姓名/实体】及投资人 C【姓名/实体】（合称“投资人”）。

鉴于各方拟按投前估值 7,000,000 美元、融资总额 3,000,000 美元进行新股认购，各方约定如下。所有【】事项须于签署前填妥；若现有股权、公司架构或证券法审查结果不同，须相应修订。

第一条 定义及交易基础

“交割”指投资款到账、公司批准完成、发行证券有效交付及股东名册更新。“完全稀释股本”包括已发行股份及双方约定计入的期权、预留池和可转换证券；具体以附件一核实后的股权表为准。除附件一另有披露，本交易假设无 SAFE、可转换票据、认股权证或其他未列明的稀释工具。

第二条 认购金额及股份

投资人 A、B、C 各认购 1,000,000 美元；在附件一所列融资前完全稀释股本为 7,000,000 股的假设下，每股认购价格 1.00 美元，各认购 1,000,000 股 Series Seed Preferred Stock（名称暂定）。全部交割后，公司完全稀释股本为 10,000,000 股，每位投资人持有 10%，合计 30%。优先股的有效权利必须载入公司依法通过的修订注册证书。

第三条 付款与交割

交割方式【一次性交割/分期交割】、最迟付款日【】、收款账户【】、托管安排【】由各方书面确认。公司仅在收到相应认购款且交割条件满足后发行相应股份；未付款的承诺不构成已发行股份。若采用分期交割，应以补充协议列明每期认购额、股份、截止日、未付款处理、董事提名权何时生效及股本计算口径。任何一位投资人均不当然为另一位投资人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交割先决条件

交割须以以下事项完成为前提：(1)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必要批准；(2)核实历史股权、期权池及全部稀释性证券；(3)完成公司及核心知识产权尽调；(4)完成投资人身份、资金来源及适用投资者资格核验；(5)确认适用证券发行豁免及联邦、州申报计划；(6)签署修订注册证书、股东投票协议、投资人权利协议及必要的股份转让文件；(7)不存在禁止交易的法律命令。任何豁免须由有权方书面作出。

第五条 发行证券的权利

建议优先股具有 1 倍非参与型清算优先权、非累积股息、按约定转换普通股及广义加权平均反稀释保护（附标准例外）。具体优先顺位、视同清算、转换比例、保护性事项及类别表决规则，以公司修订注册证书为准；本协议不单独创设与其冲突的股份类别权利。

第六条 股东及董事治理

各方拟在完整交割后设置五席董事会：创始人提名两席、经营合伙人提名一席、三位投资人共同提名一席、各方同意的独立董事一席。董事选任及提名安排须通过适用公司法及股东投票协议执行。三位投资人对共同提名人先行协商；未达成一致时，由本轮已发行优先股超过 50%表决权的投资人决定。创始人两席不等于董事会多数；CEO 任免依公司治理文件和董事会程序执行。

第七条 重大事项与保护性条款

建议将优先股权利变更、优先于本轮的证券发行、公司清算或出售、核心知识产权的重大处分、重大关联交易及超出批准预算的重大债务列为经适当公司机关及必要类别批准的保留事项。具体金额门槛、例外和同意比例载于附件二或最终治理文件。日常招聘、采购、营销及普通客户合同不应由各投资人分别行使否决权。

第八条 信息、优先认购与转让

主要投资人的季度财务、年度预算及查阅权，后续融资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的优先购买、共同出售及拖售机制，均以单独签署的投资人权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为准。保密信息不得用于竞争或未经授权的披露。

第九条 公司陈述与保证

公司在签署及各交割日，就其合法存续、签署权限、股本及负债披露、财务资料准确性、重大合同、知识产权归属、诉讼、税务、员工及适用法律合规作出陈述与保证，但以书面披露清单列明的例外为准。重要性、知悉范围、存续期及赔偿责任上限应在定稿时商定。

第十条 投资人陈述与保证

各投资人分别保证有签约及付款权限，提供真实身份和必要投资资格资料，理解非上市证券的流动性和全部损失风险，未依赖任何未写入正式文件的收益保证，并将遵守适用证券法。公司及律师应独立核实发行豁免，不以本条替代法律审查。

第十一条 资金用途与关联交易

融资款拟用于 AI 平台研发、美国市场拓展、服务商网络、运营风控、核心团队和营运资金，按董事会批准预算执行。与创始人、REUP+关联企业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须进行披露并履行适用的独立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费用、税务及保密

各方原则上自行承担法律、税务及顾问费用，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税务后果由各方自行咨询专业顾问。各方对谈判资料及未公开商业信息保密，法律要求披露除外；保密义务于协议终止后持续【】年。

第十三条 违约与终止

任何一方重大违约，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日内补救（无法补救的除外）。若交割未在【最终截止日期】前完成，未违约方可依约终止未完成部分。已完成交割的股份及权利不因后续其他投资人未付款而自动撤销；股份回购或撤销必须符合法律和正式协议。赔偿范围、上限及争议程序须由律师定稿。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拟采用美国特拉华州法律（不含冲突法规则），争议法院或仲裁机构【】；如公司并非特拉华州注册或有其他强制法适用，应调整。本协议可采用电子签署和多份副本。中英文如另行制作双语签署版，应明确优先解释语言【】。

第十五条 完整协议与生效

本协议连同经签署的附件及交易文件构成约定范围内的完整协议。任何修改应由受影响方依法书面同意。本协议仅在各方签署后按其条款生效；当前版本为法律审查草案，不构成已完成发行或已收款证明。

附件一：拟议融资后完全稀释股权结构

类别	融资前股数	融资后股数	融资后比例
创始人	4,000,000	4,000,000	40%
合伙人权益及预留	2,000,000	2,000,000	20%
员工激励池（未授予预留）	1,000,000	1,000,000	10%
投资人 A	0	1,000,000	10%
投资人 B	0	1,000,000	10%
投资人 C	0	1,000,000	10%
合计	7,000,000	10,000,000	100%

注：此表为完全稀释的目标模型，不是现时已发行股份登记册。合伙人权益和激励池应分列已发行、已授予未归属和未授予预留；实际股份发行以公司股东名册、董事会决议和证券登记为准。

附件二：交割事项及待填信息清单

□ 公司法定名称、注册州、注册地址、授权股份数及既有发行记录【】

□ 创始人及合伙人真实持股、归属安排、员工激励计划【】

□ 三位投资人的法定姓名/实体、地址、投资资格、资金来源【】

□ 付款时间表、收款账户、交割日、是否托管【】

□ 修订注册证书、投资人权利协议、投票协议、ROFR/Co-sale 协议【】

□ 保留事项金额门槛、保密期限、责任限制、适用争议机构【】

□ 法律及税务审查、证券豁免与适用申报【】

签署页 / Signature Page

公司 / Issuer

法定名称/Name: _____

签字/Signature: _____

职务/Title (if applicable): _____ 日期/Date: _____

创始人（如适用） / Founder

法定名称/Name: _____

签字/Signature: _____

职务/Title (if applicable): _____ 日期/Date: _____

投资人 A / Investor A

法定名称/Name: _____

签字/Signature: _____

职务/Title (if applicable): _____ 日期/Date: _____

投资人 B / Investor B

法定名称/Name: _____

签字/Signature: _____

职务/Title (if applicable): _____ 日期/Date: _____

投资人 C / Investor C

法定名称/Name: _____

签字/Signature: _____

职务/Title (if applicable): _____ 日期/Date: _____